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每年 12 月 1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对互联网 A 份额和南方互联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特殊情形处理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至当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不满 6 个月的，本基金不进行定期折算。

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距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月 3 日）不满 6 个月。因此，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